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09-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六、发行人的业务.....	8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3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丽岛新材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有限	指	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
可转债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肇庆丽岛	指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丽岛	指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丽华投资	指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 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预案》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21 号）、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45 号）、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5-23 号）的合称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19 号）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43 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5-21 号）
《审计报告》	指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
《2019 年年度报告》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53 号）
查询日	指	2023 年 1 月 16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废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09-3号

致：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制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以及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修订尚须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并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查询日，其股本未发生变动。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或存在质押、冻结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蔡征国。
2. 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丽华投资、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征国、蔡红。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肇庆丽岛、安徽丽岛、北京绿建优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征国、蔡红、陈波、阮广学、徐红光、朱满昌、崔萍、郭魂、黄华庆、田华军、嵇庆静、张军、金娜艳。
7. 关联自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常州连山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莫朝阳、查建伟、朱旗、王大庆、刘慧忠、褚丹峰、张金。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不存在其他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SPANDWAY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

/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处房屋租赁，房屋租赁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备案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项下每年发生的金额实际或预计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原董事莫朝阳系因个人原因辞任，原董事查建伟系因董事任期届满而卸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旗系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而卸任；发行人原监事王大庆、刘慧忠因监事任期届满而卸任，原监事褚丹峰系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原董事、财务总监张金系因个人原因辞任。前述董事、

监事的变化原因系个人原因辞职或正常换届选举，合法、有效且均已增补相应人员，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 10 万元以上）收入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海关行政处罚案件，处罚原因系发行人委托深圳市仁海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彩涂铝板多报少出 1,310 千克，蛇口海关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0.17 万元的行政处罚。但鉴于：（1）

丽岛新材非因自身原因导致申报 10,759 千克出口彩涂铝板多报少出 1,310 千克；

(2)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其余与申报均相符；(3)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该批彩涂铝板申报价格为 46,931.83 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9 年 5 月 7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6.7614 元人民币计算，申报价格折合人民币 317,324.90 元），罚款 1,700 元占申报价格的比例为 0.54%，依据上述计算，该等罚款金额占申报价格的比例未达到罚款区间下限；(4) 发行人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以及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修订尚须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23 年 2 月 28 日